新疆“优质粮食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管部门：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负责人：各地实施项目粮食企业负责人

填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及下达产粮大县名单的通知》（财建﹝2018﹞503号），中央下达我区2018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9855万元,其中用于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486万元，计划在伊宁县、额敏县、莎车县等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共36个；为南疆四地州农户配备科学储粮器具7500套；用于质检体系建设项目2230万元，新建质检体系项目16个，其中：地（州、市）级4个，县级12个，于2019年完成。用于“中国好粮油”建设项目2139万元，建设4个示范县和10个示范企业。

（二）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项目情况

2018年10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拨付2018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386号），及时将资金9855万元拨付至各地州市，其中用于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5486万元，计划在伊宁县、额敏县、莎车县等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共36个；为南疆四地州农户配备科学储粮器具7500套；用于质检体系建设项目2230万元，新建质检体系项目16个，其中：地（州、市）级4个，县级12个，于2019年完成。用于“中国好粮油”建设项目2139万元，建设4个示范县和10个示范企业。

。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情况

一是及时给各地州下发通知，组织召开自治区“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对接会，全疆14个地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新粮集团、中粮集团等项目单位参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对接。二是要求各地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各项目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了盖章确认，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以及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

1. 组织过程

一是收集整理各地州上报的实施方案。二是及时组织专家对各地州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三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反馈各地州，要求其及时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提供绩效评价目标表。四是对再次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下达批复及相对应的绩效目标表。

（三）分析评价

2018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于2018年11月拨付到各地州市财政局，目前各地正在根据资金额度和实际情况及自治区下达的批复，按照绩效目标有条不紊的组织实施。

三、综合评价结论

目前，各地州市正按照“优质粮食工程”要求和分配资金额度，制定粮2018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并组织实施,部分地州已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底完工。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和调度，有条不紊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目前中央下达我区的2018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9855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地州财政局，各地州财政局根据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具体的资金分解方案已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目前，优质粮食工程各项目单位均已收到中央奖励资金，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施，产后服务体系及好粮油项目执行率约为20%，质检体系项目80%的资金用于重点仪器设备的采购，目前已经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目前资金已拨付各项目单位，资金按照财政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渠道，规范使用途径，严禁挤占挪用，并建立相关台账，目前资金管理规范。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预计2019年底完工。

（2）项目完成进度。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目前项目完成进度约20%。

（3）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单位已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施，产后服务体系及好粮油项目执行率约为20%，质检体系项目80%的资金用于重点仪器设备的采购，目前已经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各地也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浪费，目前跟项目进度匹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前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完工后，将有效帮助农民增产增效，科学引导粮食品种结构优化，促进优质品种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粮食优质品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前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完工后，满意度将达到90%以上。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于2018年11月拨付到位，正式实施已于2019年3月开始，我们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1.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及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实施完成情况的匹配度作为各地州考核的一个指标，督促各地州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并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及建议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项目进度。严格进行项目督促检查。对项目进展缓慢、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督促其按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及时掌握和分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别予以分类和分析问题的根源，防患于未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